

新竹縣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111年12月22日(四)上午9點30分整

二、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姜禮仙(委員互推)

紀錄:劉又暄、江昌宇、徐侑暄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 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2點10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政府
- (二) 案名：竹北市文中六(莊敬段747-2地號)校舍興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109年10月15日第561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後於111年7月28日第616次會議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變更內容為操場移動位置、立面設計變更、停車數量調整、綠覆率降低，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 審人 | 查員 | 審查意見 |
|--------|----|---|
| 作業單位意見 | |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
| | |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
| | | 2. 有關歷次審議資料請依時間序列排版。 |
| | | 3. 各項變更內容皆請詳實標示，並註明變更事項說明，若同頁面有超過一項以上變更事項，請予以編號。 |
| | | 4. 請設計單位釐清本案坐落地號係 747 或 747-2，並檢核修正為一致。 |
| | | 5. P104 有關法定車位計算請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建築相關規定核實檢討。 |
| | | 6.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
| | | 二、提請討論事項： |
| | |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
| | | 2. 立面設計調整幅度大，請建築師說明本次立面色彩、材質調整之設計考量。 |
| | | 3. P26 依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 27 點(略以)：「……(十三)前述(一)~(八)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請建築師說明本次操場移動後，涉及退縮範圍部分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 審人 | 查員 | 審查意見 |
|-----|----|--|
| | | <p>4. 本次變更設計減少一輛停車位，該配置是否仍符合學校使用需求？請建築師說明。</p> <p>5. P11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通例：「辦理變更設計者，變更後之綠覆面積應不得小於變更前數值。」，本次所提綠覆面積為 13,146.5 m² 小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准之綠覆面積 14,130.8 m²，似與前開通例不符，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6. P97 請建築師說明配合細設階段調整內容為何？如涉及景觀植栽配置變更亦請於報告書內標明相關變更事項。</p> <p>7. P127-128 請敘明配合建築設計之調整內容為何？</p> |
| 交旅處 | 意見 | 1. 本次變更設計減少 1 席汽車停車位，仍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爰本案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 |
| 環保局 | 意見 | <p>1. 有關本次變更部分，本局無意見。</p> <p>2. 另於有關本案開發基地地號部分，報告書內多處所載地號不一致，請開發單位重新確認(莊敬段 747 地號或莊敬段 747-2 地號)？</p> |
| 委員 | 意見 | <p>1. 有關操場中間之草被變更為不透水鋪面，建議改採透水性鋪面材質，以維持該校園內法定空地之透水率。</p> <p>2. 綠覆面積應至少維持與原核准內容一致，若有建築設計調整考量，仍應於本案法定空地內補回減損之綠覆面積。</p> <p>3. 本次變更後，操場與退縮範圍重疊，若配合規定不設圍籬開放予公共使用是否有其他安全措施？</p> <p>4. 依會議簡報所示，第一期已完工校區似未見冷氣室外機遮蔽設施，請建築師說明是否有相關規劃？若未規劃請一併補充至本次變更設計內容。</p> |
| 委員會 | 決議 |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報告提案第二案

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鴻築建設竹北市世興段13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108年10月31日第530次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後辦理一次簡易變更，本次變更內容為機車車位配置調整、立面造型變更、景觀植栽及燈具調整、內部隔間調整、部分計算式誤植，以及配合變更內容及法規調整檢討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 審 人 | 查 員 | 審 查 意 見 |
|--------|--------|--|
| 作業單位意見 | |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
| | |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免環評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
| | | 2. 各項變更內容皆請詳實標示，並註明變更事項說明，若同頁面有超過一項以上變更事項，請予以編號。 |
| | | 3. P0-1、3-1 有關法定車位計算數量似有誤，請檢核修正。 |
| | | 4.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
| | | 二、提請討論事項： |
| | |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
| | | 2. 有關本次所提地面層配置、開放空間景觀植栽及燈具、立面設計變更似未見相關變更說明及標示圖說，請建築師說明所提變更內容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 | | 3. P0-1 本案基地面積 6,426.27 m ² ，本次所提實設建蔽率降低(由 49.36%降低至 47.73%)，但綠覆率亦降低(由 145.03%降低至 136.69%)，惟變更設計說明已敘明各項景觀植栽數量不變，且灌木面積計算勘誤後僅減少 3.77 m ² ，請建築師說明綠覆率大幅降低原因。 |

| 審人 | 查員 | 審查意見 |
|-----------------------|-------------|---|
| | | <p>4. P3-3-2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議通例：「辦理變更設計者，變更後之綠覆面積應不得小於變更前數值。」，本次所提綠覆面積為 2,795.09 m² 小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核准之綠覆面積 3,067.09 m²，似與前開通例不符，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p>5. P4-1-3 請說明機車停車位調整考量，另 B 梯排煙室周邊設施俟有調整請建築師一併說明。</p> |
| 交 意 | 旅 處 見 | <p>本次變更設計僅調整機車停車位位置，無涉及交通量變化，爰本案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p> |
| 環 意 | 保 局 見 | <p>1. 依所提供資料，本案係於竹北市世興段 13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基地面積 6426.27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建築物高度 43.4 公尺，共計 330 戶，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及山坡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2. 另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p> |
| 委 員 意 見 | | <p>1. P2-9-1 中庭景觀植栽改採複層式花台，惟相關植栽配置、覆土深度等皆未見檢討內容，請依實際調整狀況及相關法規檢附檢討圖說。</p> <p>2. 有關本案法定車位計算公式似有誤，請依規檢核修正。</p> |
| 委 員 會 決 議 | |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台康生技竹北市世興段1-20地號生醫園區二期廠房增建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陳旻彬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105年10月13日第445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後於107年5月3日第490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主要變更內容為面積檢討、配置計畫(增設地下污水池、景觀植栽、鋪面、停車位)、各項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等，以及其他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事項，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 審 人 | 查 員 | 審 查 意 見 |
|----------------------------|--------|--|
|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 |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
| | | 1. 申請書、委託書及查核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
| | | 2. 請將變更項目編號於圖面清楚標示，並確實標註變更項目，以利檢核。 |
| | | 3. 本案原核准案名係「台康生技竹北市世興段 1-20 地號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本次變更案名係「台康生技竹北市世興段 1-20 地號生醫園區二期廠房增建工程」，請以原核准案名並加註（第二次變更設計）作為本次申請案名。 |
| | | 4. 請檢附本案 105 年原核准之相關公文，以利查對。 |
| | | 5. 變更總說明之 P00-02 及報告書之 P00-02、P00-04 查核表之管制內容說明，應依所發布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等相關規定予以截錄。 |
| | | 6. 變更總說明之 P00-01 與報告書之 P00-01 資料表所載實設建蔽率、總樓地板面積、地下開挖規模等項目所載數值不一致，請予以釐清確認。 |
| | | 7.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
| | | 二、提請討論事項： |
| | | 1. 本案為變更第 2 次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

| 審 人 | 查 員 | 審 查 意 見 |
|----------------------------|-------------|---|
| | | <p>2. 本次景觀植栽之灌木樹種種類大幅度變更且數量自 14,150 株減少為 4,413 株，顯少於前次通過內容，請建築師補充說明變更緣由及本案景觀配置是否符合本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p> <p>3. PB-2 關於第一次變更設計之街道家具示意圖與 P02-13 街道家具圖有所不同，請予以補充說明。</p> <p>4. 依本縣審查通例，關於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辦理情形，提請討論。</p> <p>5. 本次新增 LOGO 於增建屋突外牆，是否涉及「廣告招牌設置相關規定」，請補充說明。</p> <p>6. D-1 正向立面圖變更前後差異，與本次變更內容是否相符，請建築師再予補充說明。</p> <p>7.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p> |
| 環 意 | 保 局 見 | <p>1. 本案位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基地範圍內，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12 月 24 號公告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開發單位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請依通過之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p> <p>2. 如涉及變更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 38 條」規定，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逕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變更事宜。</p> |
| 交 通 旅 遊 處 意 | 見 | <p>本次變更設計增加汽機車停車位，並符合法定停車位數量，惟建議將 B1 無障礙機車位規劃於同區，並將汽車停車位調整至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旁。</p> |
| 委 員 意 見 | 見 | <p>1. 變更後 PC-3、PC-4 圖說之 8 樓屋突面積與 PA-4 面積計算表所載面積不一致，及 PA-4 面積檢討 RF1、RF2 屋突列為廠房面積計算，請再予釐清確認。</p> <p>2. P2-18 噴灌系統已於第一期安裝，噴灑範圍涵蓋鄰地範圍，請再予釐清確認並修正相關圖說。</p> |
| 委 員 會 決 議 | 議 |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

審議提案第二案

第628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 (二) 案名：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竹北市東興段153地號等36筆土地)南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三) 開會時間：111年12月22日上午9時30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北院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係依「變更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32點規定：(略以)「…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2,000平方公尺(含)以上、…應於發照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本案基地面積為29,096.02平方公尺，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 審 人 | 查 員 | 審 查 意 見 |
|----------------------------|----------------------------------|---|
|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 |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
| | | 1. 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
| | | 2. P1-03 建築計畫資料表格式有誤，請修正。 |
| | | 3. P1-04~P1-06 都市設計管制查核表部分內容請補充說明。 |
| | | 4. P2-05 請於地籍圖中標示基地範圍。 |
| | | 5. P2-07 有關使用執照(74)建都字第27號重覆標示，請釐清並修正。 |
| | | 6. P3-01 有關三、規劃需求內容中本區都市計畫名稱有誤請修正。 |
| | | 7. P3-09 建築物立面材質部分未檢附案例照片，請補充。 |
| | | 8. 請補充本次重建之校舍建物與既有校舍(實景)之立面比較，並標示尺寸。 |
| | | 9. P3-15 請於平面圖中標示剖面線。 |
| | | 10. P3-20 部分鋪面案例照片名稱與圖例不一致，請釐清並修正。 |
| | | 11. P3-22 請補充休憩座椅之數量、材質及顏色。 |
| | | 12. P3-24 請補充標示道路及車道之高程。 |
| | | 13. P3-31A-A'剖面圖請補充覆土深度。 |
| | | 14. P5-09 請補充索引圖及標示剖面線。 |
| | | 15. 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 | | 16. 請補充景觀澆灌計畫。 |
| | | 17. 本案部分圖說模糊不清難以審閱，請一併檢視修正。 |
| | 18. 本案書圖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請確實檢核修正於報告書。 | |

| 審 人 | 查 員 | 審 查 意 見 |
|--------|--------|---|
| | | 二、提請討論事項： |
| | | 1. P2-04 本案地號依土地登記謄本載明總基地面積為 29,979.28 m ² (既有面積為 25,990.48 m ² +新增面積為 3,988.80 m ²),扣除無相鄰校地面積 699.32 m ² 及道路用地面積 183.94 m ² ,本案基地面積為 29,096.02 m ² 似與 P2-01 基地面積為 29,096.22 m ² 不符,請建築師及申請單位確認數據正確性,後續請依規核實檢討。 |
| | | 2. 本案依該區土管第 28 點規定學校用地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型式以採綠籬為原則,惟 P2-02 現況照片 A 及 P3-06 既有校門口兩側已有既有圍牆,其圍牆是否為實牆且是否符合前述土管之規定,請建築師補充說明。 |
| | | 3. P3-20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規定:「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應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採 AC 柏油設計似與前開通例不符,請建築師說明。 |
| | | 4. P3-23 經查校內似有課後輔導課程,惟考量校園夜間學生通行安全,戶外照明已有既有太陽能高燈 3 座及本次新增太陽能高燈 6 座是否足夠?請建築師說明燈具配置規劃考量,後續請補充說明各向立面照明計畫。 |
| | | 5. P4-01 面積計算表中使用執照(73)建都字第 87 號之各樓層面積似與 P 附-20 使用執照影本數值不符,另使用執照(74)建都字第 27 號似與 P 附-21 使用執照影本載明之地面層面積數值不符且計算表未載明各樓層面積,請建築師說明數據是否有誤,後續面積計算表其餘原有校舍面積請一併檢視並修正,另請檢附校舍拆除執照影本。 |
| | | 6. P4-02 有關綠覆率之計算是否僅以百慕達草及既有綠地(P3-14)納入計算,倘已將喬灌木納入計算,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核實檢討,另請補充百慕達草之簡介說明。 |
| | | 7. P4-04 有關停車空間既有法定停車位 78 部,是否符合土管規定,請建築師說明,後續請依規核實檢討停車空間。 |
| | | 8. 本案依該區土管第 36 點規定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停車位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惟 P3-08 僅於校門口處設置 1 輛無障礙停車位是否符合前述土管規定,請建築師說明。 |
| | | 9. P3-13 有關 3D 模擬圖 4 樓通道無頂蓋及 P5-04 建物東北側規劃頂蓋式連通道,惟兩側連通道均為風雨走廊是否同時考量學生通行安全性及遮蔽性,請建築師規劃考量,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
| | | 10. P5-02~P5-04 本次重建建物一至二樓規劃通往鄰棟樂學樓,其連通道位置是否為原有建物通行動線(P2-08),請建築師說明重建建物與樂學樓之間銜接介面處理方式。 |

| 審人 | 查 | 審 | 查 | 意 | 見 |
|----|---|---|---|---|---|
| | | | | | <p>11. 本案依該區土管第 36 點規定垃圾貯存空間應設置通風設備、冷藏設備及排水設備，惟本案既有資源回收室 (P6-02) 設置於活動中心後側之戶外空間，是否符合前述土管規定，請建築師說明，另有關施工動線規劃中活動中心出入口設置於既有資源回收空間 (P6-05) 是否妥適，請建築師說明。</p> <p>12. 承上，P6-05 施工動線及圍籬計畫未見樂學樓旁停車空間施工動線及管制之規劃，請建築師補充說明。</p> <p>13. P5-06 有關屋頂層中規劃屋頂平台是否有安全維護之考量？請建築師說明相關規劃及措施。</p> |
| 環 | 保 | 局 | 見 | | <p>1. 依所提資料，本案係位於竹北市東興段 153、170、170-1~170-3、183、185~190、190-1、200、200-1、202、202-1、203~206、286、287、422、423、436~446 地號等 36 筆土地，申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基地面積 29,096.0 平方公尺，位於新竹縣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非位於水庫集水區及山坡地，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未涉及學校之興建及擴建，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2. 若符合「認定標準」規定應要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有關報告書第 1-7 頁，無須環評切結書第 2 段「本案申請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用詞有誤，請修正。</p> |
| 交 | 旅 | 處 | 見 | | <p>1. 本案六家高中位於嘉興路，並為竹北市易壅塞路段之一，惟本案有關交通影響部份說明過於簡易，且未來增加教職員及學生之數量未有明確之說明，本案請依據新竹縣政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檢核表核實撰寫相關內容。</p> <p>2. 新增教職員及學生所帶來之交通影響，請於報告書中詳實說明。</p> <p>3. 考量本案位於學區及住宅區，其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請詳實規劃並說明；另校區內之安全維護及工區圍籬，請一併加強設置。</p> <p>4. 有關側門車道新增汽車停車位部分，考量路幅僅 3.5 公尺，其雙向會車時將無法會車，請申請單位說明，並補充現場照片。</p> <p>5. 請補充校園內汽機車行車動線及停車場出入口。</p> |
| 委 | 員 | 意 | 見 | | <p>1. 本案校園入口處規劃為停車空間硬鋪面多且綠化不足，建議於停車位與活動中心間設置綠籬作為緩衝空間，停車位旁增設綠島，另於樂學樓旁停車空間之前後增設綠島，以增加綠化並美化校園景觀。</p> <p>2. 有關既有植栽移植至新增校地部分，應考量既有各喬木特性分開種植，不宜採排列整齊方式處理，且喬木阻隔性不佳，建議依喬木特移植至適當地點，並可增加灌木加以區隔。</p> |

| 審 人 | 查 員 | 審 查 意 見 |
|--------|--------|---|
| | | <p>3. P2-08 本案校園有多處新增校地，惟部分圖說均以空白方式呈現，考量停車空間、學生通行安全及活動空間等需求，建議校方及規劃單位依師生使用需求為主，將新增校地納入整體空間規劃。</p> <p>4. P3-07 樂學樓旁於車道上規劃汽機車停車位以致會車空間不足，建議將停車位移至新校地，作為臨時停車空間使用。另汽機車停車空間部分圖說位置不一致，請調整。</p> <p>5. P3-13 有關 3D 模擬圖-4 中閱讀廣場規劃採灌木草花園塑綠地之設計不佳，且缺乏友善性，建議綠地增設人行步道，以供學生使用增加活動空間。另灌木地被等植栽請補充說明種類、規格尺寸及照片簡介等內容。</p> <p>6. 承上，有關閱讀廣場圍塑規劃過於封閉、日照及空氣流動不佳，不利於植栽生長及學生駐足休憩，且中庭規劃對新建建物與既有樂學樓未能有所回應，建議整體規劃且合理配置，以營造舒適的校園空間。</p> <p>7. 本案新建建物與校內既有建物及整體環境之關聯性不足，請再調整。</p> <p>8. P3-14 本案於活動廣場中新增喬木黃花風鈴木及緬梔，考量校內烏白生長狀況良好，建議原地保留，植栽部分以種植原生種為主。</p> <p>9. P3-17 現有植栽編號 21 楊梅與照片不符，請釐清。</p> <p>10. P3-15 有關二樓露臺規劃植栽及薄層綠化，請補充相關剖面圖說並說明植栽種類、規格、噴灌計畫及排水系統。另二樓露臺規劃花台使學生易於攀爬，具危險性，建議再調整。</p> <p>11. P3-22 本案僅於閱讀廣場新增休憩座椅略顯不足，建議於活動廣場及林蔭步道可適度增設座椅，供學生休憩使用。</p> <p>12. 垃圾貯存空間與活動中心出入口間，建議增加綠化加以緩衝及區隔。</p> <p>13. P-06 有關施工圍籬範圍包含校園出入口、新建建物及中庭等區域，考量校園主要動線受阻及學生通行安全等課題，建議調整施工車輛出入動線，並縮小圍籬範圍。</p> <p>14. 請校方與規劃單位針對校內之停車空間、活動空間、通行動線及學生需求等課題，綜合檢討規劃，除申請範圍內之規劃設計外，建議應提出未來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藍圖。</p> |
| 委員 | 會 | 決議 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審議。 |